

113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加強人事機構發揮人事功能實施要點」自113年9月13日停止適用。	「加強人事機構發揮人事功能實施要點」業經銓敘部113年9月13日部管一字1135744012號函停止適用。	銓敘部民國113年9月13日 部管一字第1135744012號 函		
檢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及其修正對照表，並自113年9月6日生效。	本次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各機關經權責機關核定編列聘僱預算員額，並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酌修行政院授權各主管機關相關作業規定。 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增列聘僱人員（含聘僱職代）於依法服兵役、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等期間所遺業務，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代理其業務等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25782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上開「全部工時」，依勞動基準法或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有關工作時間規定認定之。公務人員如有彙整表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服務年資，尚須符合「全時專任」性質，始得予併計休假年資，爰個案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各機關覈實認定。 三、相關特殊情形之處理 （一）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前之年資認定：服務年資全部或部分在停發生效日前，倘為全時專任性質者，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解除列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年資認定：服務期間必須屬於該表「解除列管停發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前，且為全時專任性質者，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 113 年 9 月 5 日令函規定辦理。	一、查銓敘部 113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1357408341 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 11357408342 號函略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13002068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27452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人員休假年資。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二、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	為落實中央公教人員申請災害貸款，提高申貸文件證明力，減輕村（里）長開立證明事項負擔，同時考量實務上尚無警察機關開立災害證明，茲經參酌其他同性質災害貸款所附受災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有關出具證明規定，由「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修正為「經居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	行政院民國113年9月4日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55161號函	
苗栗縣政府函詢新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113年度每人最高提撥額度疑義案。	以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係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計算比例，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激勵工作士氣，113年度全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上限及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得依自113年8月1日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調整後限額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9月10日總處給字第113002068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6119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案。	針對年資採計、減發規定、發放起始期（月）日進行疑義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9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2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65166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依同仁需求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	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建請依同仁需求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66791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依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第9次精算結果，「適用全額年金者（35年）」、「適用全額年金者（40年）」及「適用基本年金者（40年）」3種費率，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本次不予調整。至「不適用年金規定者」為7.22%；「適用基本年金者（35年）」為8.89%，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22%。 二、適用基本年金（35年）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89%。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銓敘部民國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50253號函	